

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展“文明交通我先行”活动

民警进乡村宣讲 倡导文明出行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唐华伟)“文明交通,有你有我;交通安全,从我做起……”10月17日11时许,在襄城县范湖乡军张村的文化广场上,孩子们在民警的带领下把手中的交通安全宣传彩页举过头顶,齐喊响亮的口号。

交通安全关系每个人的生命安全和家庭幸福。当日,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组织民警走进襄城县范湖乡军张村,开展“文明交通我先行”活动,努力进一步增强农村居民特别是青少年的交通安全意识,帮助孩子们从小养成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,在全社会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。

活动中,该支队民警刘强给军张村中心小学的200余名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“交通安全课”。他根据孩子的年龄、心态特征,用富有童趣的语言,同孩子们互动问答,教孩子们认识警用装备,引导孩子们重视交通安全。襄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向孩子们演示交通指挥手势,并请部分孩子和他们一起演示,教育孩子们遵守交通规则。

在飞行棋游戏环节,刘强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,与孩子们一起做,告诉孩子们要做文明交通的模范者、引领者,自觉抵制酒驾、逆行、疲劳驾驶等交通陋习,不知不觉中使交通安全知识入了孩子们的脑和心。对在互动中和游戏中表现优异的孩子,民警送上毛巾、头盔、钧瓷等礼品,充分激发了孩子们学习交通安全知识的热情。

行车走路讲安全,文明交通靠



在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展的“文明交通我先行”活动中,民警向襄城县范湖乡军张村中心小学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。 董全磊 摄

大家。活动中,民警还给孩子们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彩页并留了“家庭作业”。民警希望孩子们把交通安全宣传彩页带回家和家長一起看,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讲给家長听,牢记并在生活中运用安全出行常识,同时注意监督和纠正家人的不良交通行为。

此次活动,许昌市公安局治安、法制等部门民警也受邀参加。他们把印有各类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彩页发放到村民和孩子们手中,耐心解答村民提出的法律问题,提醒村民注意防盗、防抢、防骗、防火,增强了村民的安全防范意识。

此次活动受到了孩子、老师、村民的欢迎。军张村中心小学六年级老师张朝侠说,这有助于培养孩子树牢“交通安全从我做起,安全出行从小做起”的交通观念,以后会更加重视交通安全方面的教育,让孩子们谨记文明、安全出行,提高孩子们的自我保护能力。

许昌市公安局派驻在军张村任第一书记的曹华伟表示,在以后的帮扶工作中,将结合自己的公安工作经历和特点,经常邀请民警进村入户,宣讲法律知识,增强村民的法治意识,努力使人人讲安全、人人懂安全。

消防安全伴你行

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孝猛)消防事关你我他,安全系着千万家。为有效消除燃气使用方面的安全隐患,保证群众平安,10月16日上午,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我市公安机关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活动。

活动中,检查组一行走进我市东城区学府街上的多家餐饮店、小吃店,重点围绕厨房燃料使用情况、是否存在液化气罐超期使用情况、是否存在擅自改装阀门情况、输气管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重点检查。经检查,他们发现大部分店家都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安全经营,个别餐饮店、小吃店存在液化气罐没有按规定放置、输气管老化、工作人员不知道液化气罐起火时如何处置等问题。

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消防队员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,要求相关负责人落实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,规范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管理,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,确保餐饮行业消防安全。

在此,消防队员提醒广大群众,适时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活动,及时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。一旦发现燃气泄漏,一定要保持镇定,应绝对禁止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行为,如打开或关闭电灯、抽油烟机、排风扇等,并尽快切断气源,打开门窗通风,报请燃气供应单位检查、维修。

许昌治安播报

警惕微信代购骗局 莫随意向陌生人转账

10月12日至10月18日市区110警情

10月12日至10月18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534起。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,高发社区为东站社区、七一社区、祥和社区。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。不法分子多冒充客服人员或好友进行诈骗,有些分子在网上刷单、网上贷款为由进行诈骗。
3.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。

【警方提醒】如今,微信代购已成为一种重要的消费方式。从家用电器到日常用品,不少人用这种方式买到心仪的物品。可是,微信代购并不完全可靠,有不法分子借机实施诈骗犯罪。他们以低价为诱饵,以种种理由引诱受害人转账。等受害人意识到落入诈骗陷阱,他们就将受害人拉入黑名单,销声匿迹。

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,市民购买商品时,最好选择正规的购物平台,若要选用微信代购这种方式,务必提高警惕,即便对方是熟人,也要核对清楚各类信息。对于陌生的卖家,市民要有所防范,特别是所购商品价格与实际差距较大时,要保持谨慎,切勿通过微信直接转账,最好借助第三方支付平台。付款之后,如果卖家以种种借口随意要求加付款项,市民要多想一想。如果卖家获取购物款后失去联系,市民要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报警。

(董全磊 文彦红)

捡到他人信用卡 刷卡套现获刑罚

□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 王浩龙

生活与法

捡到背面写着密码的信用卡,你会怎么办?禹州市一男子就遇到过这样的事。他在用卡成功消费100元后,又套现47500元。昨日,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,此案已审结,被告人钟某犯信用卡诈骗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,并处罚金6万元。

捡到一张信用卡 心生贪念多次刷卡套现

钟某现年27岁,家住禹州市火龙镇。今年6月1日,他入住禹州市区某酒店时,在酒店大堂内捡到一张背面写着7个数字的信用卡。钟某没有把信用卡交给酒店大堂的服务员,而是带回了房间。

在房间里,钟某利用自己随身携带的POS机,试着输入信用卡背面写的7个数字的前6个,竟然成功消费了100元。钟某喜出望外,随后分11次从卡内刷走现金47500元,全部据为己有。

4万多元不是个小数目。事后,钟某为此感到不安,遂咨询了懂法的朋友。朋友告知钟某其行为已涉嫌犯罪,而且信用卡所有人可能已经报案,建议他赶紧把钱还给失主

或主动交给警方。

听罢,钟某慌了。6月4日晚,钟某主动将其刷走的4万余元转至信用卡上,但并未投案自首。抱着逃避风头的心理,钟某报了旅游团去缅甸旅游。身在国外的钟某心里并不踏实,也无心欣赏异国的美景。于是,他让家人联系警方说明情况。经过民警规劝,钟某决定提前回国投案,并在云南入境时选择主动向当地警方自首。

法院判决 犯信用卡诈骗罪

今年9月,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就此案依法向禹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不久,此案开庭审理。

庭审中,钟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,表示认罪。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钟某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钟某犯罪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自首,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。事后,钟某主动将套现款项退赔给被害人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

综合考虑本案被告人钟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相关规定,该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

钟某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,并处罚金6万元。

法官提醒 莫触碰法律红线

“根据我国法律规定,使用伪造、骗领、作废的信用卡,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,或者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,诈骗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的行为,均可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”承办此案的法官告诉记者。

其中,对于“冒用他人信用卡”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作出明确规定:“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;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;窃取、收买、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,并通过互联网、通讯终端等使用的,均属于‘冒用他人信用卡’的情形。”

在此,承办此案的法官提醒广大群众,莫因一时贪念触碰法律红线。“如果捡到他人的信用卡,千万不要抱着‘试刷看看’的心理刷卡消费或者套现。盗刷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,即构成信用卡诈骗罪,要被迫追究刑事责任。即使盗刷数额较小,也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之规定,是要被行政处罚的。”承办此案的法官说。